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2〕15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 2022 年 5 月 2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；县司法局要加强

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冠县人民政府
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冠县智慧停车项目	聊城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冠县 大队	1-12 月
2	冠县南部新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	1-12 月
3	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（2020-2035）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	1-12 月
4	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 划（2021-2025）	冠县教育和体育局	1-12 月
5	冠县前后小化片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、冠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	1-12 月
6	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冠县分局	1-12 月
7	冠县成品油零售网点 布局规划（2021-2035）	冠县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	1-12 月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